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延遲寄發關於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富地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內容，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

茲提述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內容，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倩如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劉明輝先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 K. JAIN先生及文德圭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